

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同时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58号

关于对《昆明面煌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辣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面煌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面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辣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租赁云南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一期产业项目B14幢301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594.21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建设1条辣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辣条100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原料库、辅料库、和面间、膨化间、拌料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区、外包装材料库、内包装材料库、配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料间、脱包间及办公室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面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辣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64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 号）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 49-2021）表 1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氨氮（以 N 计） $\leq 25\text{mg/L}$ 、总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7\text{mg/L}$ ，COD $\leq 500\text{mg/L}$ 、BOD₅ $\leq 35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pH 值 6.5~9.5 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再经中豪新册产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异味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即：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昆明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表 2 的 I 型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废油、密闭车间收集灰、不含汞废紫外灯管、清理废料及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